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 第20期（总第512期）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29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的补充通知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4）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19）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10月份大事记 ……………（2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0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规章清理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等内容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和研究。经清理，省政府决定：

一、对 2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3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 一、将《青海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中的“20 元”修改为“一百元”。
- 二、将《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 一、《青海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 号 2003 年 12 月 4 日公布）
- 二、《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2 号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 三、《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73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21〕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青政办〔2021〕24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原文（二）教育提质工程中的“6. 开工建设 45 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省教育厅牵头）”内容调整变更为“6.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开工建设 45 所义务教育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教育厅牵头）”。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项目方案，细化量化任务指标，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双减”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 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1〕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关于做好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坚持归位尽责，协同发力；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坚持着眼长远，常抓不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谋划，努力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

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政监管，逐步完善行业治理，显著优化执业环境，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一) 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加大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日常有效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

(二)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聚焦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问题，集中整治各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整治，依法查处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获得执业许可证书即开展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等行为；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整治，全面清理注册会计师将资格挂靠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注册会计师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等行为；开展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整治，重点查处承接承做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严重影响审计质量的行为；开展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整治，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提供的机构名单及问题线索，依法依规逐一核查处置，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把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转化为常态化监管，依法纳入相关

部门监督、检查和执法范围，列入年度计划，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继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聚焦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精准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对出具审计报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许可，坚决做到“零容忍”，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其诚信档案，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视情况依法暂停或吊销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引入民事赔偿，依法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

（四）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财政、网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审计、市场监管、人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进部门间注册会计师注册、社保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执业许可审批等信息的互联共享，逐步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的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加大大数据分析，及时搜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之间的监管协调，解决好

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五) 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加强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依规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领导责任。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推广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有序推进我省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会计人员执业情况信用评价考核制度、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加大会计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会计人员制度执行能力。加强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

(六) 优化行业管理与服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依法依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管理，加强新合伙人的任职资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转股转所情况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条件把好入口关。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动态管理，对不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执业许可证书。规范注册会计师日常管理，优化会员注册、转所、撤销注册等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七) 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健全完善专业化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认真落实国家部署,探索实行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丰富监管手段,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执业风险进行动态化、预警性和差异性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及时启动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置等程序,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从严”。

(八) 推动行业信用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逐步将注册会计师纳入会计人员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数据的收集、监测、分析,强化对质控体系弱、执业质量差等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对失信事务所实施约束和惩戒,为守信事务所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让坚持公正立场、坚守执业准则的会计师事务所突显出来,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

(九) 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抓好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落实。加大对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质量管理提升活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针对职业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

舞弊的执业能力。依法依规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执业情况的年度检查。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对注册会计师违规行为实施惩戒。

四、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

(十)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以党建为引领，树立质量优先的理念，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人才培养，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政治强所、责任治所、机制活所、人才兴所。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立足行业特点，坚持“专精特”发展导向，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

(十一) 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推动国有企业严格执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压实行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的管理。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探索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

(十二)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十三) 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完善我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办法，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继续教育内容。依托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培训主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丰富完善教育内容，逐步实现培训系统化、标准化、差异化，有效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十四) 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推进银行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规范我省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加强对银行函证工作的行政监管，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探索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集中函证模式，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对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

五、组织保障

(十五)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加强行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行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引导行业党员牢固树立党员意识、组织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六) 加强队伍建设。针对当前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人员力量严重不足的实际，按照财政部完善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的要求和措施，建立起一支强有力的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专业队伍，切实与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职责相适应，补齐长期存在的会计管理和财会监督能力短板。

(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做好支持配合工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依法履职，发挥好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各部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舆情监测、会商研判以及各部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分类响应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为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有益参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青政办函〔2021〕178号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建立我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青市监登〔2021〕121号)悉，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的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工作需要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2. 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

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研究制定我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推动落实；

（四）加强有关部门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协作配合；

（五）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做法，加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力度；

（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 13 个部门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会议规则

(一) 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 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分析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研究需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

作，负责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撰写个体工商户发展分析报告，研究提出需由联络员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五）其他。联席会议不刻印公章，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四、工作机制

（一）报告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每半年在联络员会议上进行报告，对出台的涉及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二）会商机制。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推动落实。

（三）调研机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紧扣省委、省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热点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情，研究分析问题，形成调研成果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四）督导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导。各

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扶持发展个体工商户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的指导和督促。

附件 2

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吴密森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陶兴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小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毛江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阿明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毛玉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马建斌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 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戴海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1〕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李连才同志青海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省长信长星来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相关旅游景区，看望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督导检查假日值班和旅游市场管理等工作。副省长杨志文、李宏亚参加。

●10月4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全省电力保供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领学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10月8日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筹备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至11日 省长信长星在京拜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铁路集团公司，深入沟通交流，共商青海发展有关事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杨逢春分别参加并汇报相关工作。

●10月9日 全省冬季城镇供热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 副省长刘涛赴西宁南北山绿通公司绿化区、西山林场防火物资库和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化区，调研国土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

●10月9日 全省财政收支运行调度会召开，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公安人才工作提出要求。

●10月11日 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1年青海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副省长匡湧出席开幕式，共同启动网络安全宣传周。

●10月1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用工和促进就业工作。

●10月12日至13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率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内蒙古自治区学习考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有关活动。12日下午，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战略合作座谈会在呼和浩特召开，石泰峰、王建军分别讲话，王莉霞、信长星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共同见证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内蒙古期间，代表团一行考察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种业科技、生态修复等情况。内蒙古自治区领导张韶春、包钢、丁绣峰，青海省领导李杰翔参加有关活动。

●10月12日至13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调研督导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参加调研座谈。

●10月12日 在全国第九个“老年节”来临之际，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老年活动中心调研。

●10月12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联系点海东市平安区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10月1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深入果洛州久治县智青松多镇宁友村，实地查看了解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和综治维稳工作情况。

●10月14日 首届青海省科学成果奖颁奖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向大会发来贺信。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10月14日 省能源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 省能耗双控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1日至14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调研科技和科考工作。期间，张黎在海南州召开座谈会，共商推进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举措，深入黄南州同仁市青年路社区人大代表活动室开展人大代表进室活动。

●10月15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办的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在西宁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通过视频连线致辞，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致辞。省长信长星主持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作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丁烈云，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名誉院长崔愷，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建国，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李晓江，西安建筑科技大

学校长王树声作主旨发言。副省长匡湧主持主论坛，辽宁省副省长王明玉、甘肃省副省长李沛兴，省领导陈瑞峰、马伟、杨志文、马海瑛出席论坛。

●10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戴厚良一行在西宁会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一同会谈。

●10月15日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在西宁举行签约仪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副省长匡湧等共同见证签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格尔木市、同仁市、共和县、刚察县、祁连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分别与合作方签约，项目涉及金融服务、技术合作、人才培训和房地产开发合作等。

●10月15日 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海南、海西基地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分别在我省海南州共和县塔拉滩和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同步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海南州主会场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10月16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参加“民族团结 绿色发展”主题交流活动的阿拉伯国家和阿盟驻华使节代表团，并与使节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驻华大使法里兹·马赫达维等驻华大使和其他高级外交官座谈交流，副省长张黎，外交部亚非司负责同志陪同会见。

●10月17日 青海代表团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出征仪式在西宁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副省长、青海代表团团长匡湧向代表团授旗并作出征动员。

●10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批示和中央、

省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0月18日 省委组织部和济南互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向援青干部人才捐赠高原便携高压煲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仪式并向捐赠方代表赠送援青纪念章。

●10月18日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成运行,副省长匡湧出席运行仪式并致辞。

●10月18日 全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协调小组(扩大)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9日 全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讨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通报了我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相关工作情况。省领导公保扎西、陈瑞峰、王黎明、赵月霞、匡湧、杨逢春、张黎、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10月19日 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青海分会场活动在海东市与全国同步启动。省长信长星宣布活动正式启动。启动仪式前,信长星参观了海东河湟新区青海省大数据产业园、“双创”产品展。副省长张黎一同参加,并与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吴超仲共同为“青海武汉理工大学文化科技融合产业技术研究院”揭牌。

●10月20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和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研究教育“双减”、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化预算管理等事项。

●10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传福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一同会见。

●10月20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省长、省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1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题会议，副省长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参加会议。

●10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办复工作座谈会，听取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研究推进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提案办理工作。

●10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建伟一行，双方就加强务实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参与打造零碳产业园、联合发展光伏产业等进行沟通交流。

●10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参加“生态青海助力冬奥”主题交流活动的中东欧国家驻华使节代表团，并与使节代表团团长、斯洛伐克驻华大使杜尚·贝拉等驻华大使和其他高级外交官座谈交流，副省长张黎参加。

●10月21日至24日 “生态青海 助力冬奥”中东欧国家驻华使节大美青海行主题交流活动举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张黎，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事务特别代表霍玉珍，国务院新闻办、生态环境部有关同志，9个中东欧国家的驻华大使、代办、外交官参加在西宁的启动仪式。

●10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三季度工业经济及金融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玉树州玉树市公安局、巴塘乡、非遗体验中心等，实地了解基层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情况。

●10月22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主任（扩大）会暨第二次工作推进会召开。中央第十五督导组莅会指导，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张泽军出席会议。

●10月22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中央巡视青海反馈意见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10月22日 副省长、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10月23日 王建军赴海东市平安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抗疫人员，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全省疫情防控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副省长匡湧、李宏亚参加。

●10月25日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三十二次（视频）会议召开，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传达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10月26日至27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上海学习考察。26日下午，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会见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和代表团一行。在上海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瞻仰了中共一大纪念馆，参观了杨浦滨江人民城市建设规划展示

馆、人人屋党建服务站、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主题展、张江科学城展示厅，考察了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海市领导陈寅、诸葛宇杰、朱芝松、彭沉雷，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参加。

●10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张黎赴联系点共和县深入恰卜恰镇、塘格木镇、倒淌河镇村委会、产业基地、村民家中，详细了解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和民生保障等情况。

●10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都兰县察汗乌苏镇下滩村、乌兰县希里沟镇河东村和天峻县关角山电石灰岩矿、新源镇滨河大道，调研土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0月26日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省政府副省长刘超前往玉树州玉树市扎西科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联络室，与玉树州各级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征求对我省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意见建议。

●10月27日 副省长匡湧赴玛多县花石峡镇措柔村、玛查理镇玛拉驿村，调研村党组织建设、村集体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疫情防控等情况。

●10月27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聚乎更8号、5号、3号、4号井调研，并在刚察县主持召开现场调度会，安排部署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木里矿区种草复绿保育管护越冬工作。

●10月27日至28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玉树州称多县、杂多县、囊谦县，入村社访牧户，实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省级领导乡村振兴联点杂多县昂赛乡热情村主持座谈会，听取汇报并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10月28日 全省今冬明春粮油蔬菜副食保供稳价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南州贵德县城西社区、基督教堂、河西清真寺，同德县桑赤寺、唐谷镇司法所、巴沟乡宗日遗址，宣讲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调研民族事务治理、宗教依法管理、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

●10月28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大学、城北区朝阳学校，实地查看安防设施、生化实验室、锅炉房、危化品库、物资储备室、隔离室等，详细了解校园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

●10月29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专题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

●10月2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我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

●10月31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调研督导西宁市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抗疫人员。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